

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優複選鑑定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測驗，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7 日（鑑定前 10 日）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。
- 二、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對象。
- 三、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四、應試前 24 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／退燒藥退燒者（亦屬發燒）之情形。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考生：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

※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